**三院区危废物处置服务采购需求**

**一、项目概要**

1、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儿童医院滨江院区、湖滨院区、莫干山院区三院区危废物处置服务采购。

2、服务地点：

（1）湖滨院区：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竹竿巷57号

（2）滨江院区：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3333号

（3）莫干山院区：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儿院路66号

**二、危废物品种及预估数量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废物名称 | 代码 | 单位 | 预估数量/年 |
| 1 | 实验室有机废液 | HW49-900-047-49 | 吨 | 2.5 |
| 2 | 实验室无机废液 | HW49-900-047-49 | 吨 | 1 |
| 3 | 试剂空瓶 | HW49-900-041-49 | 吨 | 1 |
| 4 | 灭活细胞液 | HW49-900-047-49 | 吨 | 1 |
| 5 | 污泥 | HW49-772-006-49 | 吨 | 3 |
| 6 | 废活性炭 | HW49-900-039-49 | 吨 | 1 |
| 序号 | 其他 | 单位 | 预估数量/年 |
| 1 | 运输费（2吨车） | 车 | 2 |
| 运输费（10吨车） | 车 | 4 |

**三、技术及服务要求**

1.供应商须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，其经营类别须包含采购人产生危废物的所有类别；须提供本单位或合作运输单位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；保证所持有许可证、执照、批准书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。

2.供应商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，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对处理实验室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，并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，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。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采购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，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应责任。

3.供应商的运输车辆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收取，不得影响采购人正常经营运行，遵守采购人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。供应商承诺废物自采购人相关服务地点运出起，其运输、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，除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。

4.供应商需提供与采购人产生量相适应的标准废弃物包装袋、塑料空桶（50L，无破损，有内盖)等必要的包装容器和危废物标识。供应商运输前须检查实验废弃物包装是否合规，确认后再进行转运处置。

5.供应商得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（因天气、停产、生产整顿、环保检查等不可抗拒的原因除外）清运危险废物。

6.供应商需协助采购人办理危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，应由采购人自行办理的手续除外。

**四、商务要求**
1、服务期2年，自2025年5月1日至2027年4月30日。

2、付款方式：按危废物的实际处置重量分批次结算费用，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的2个月内支付费用。